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C区一期项目（窗户、卷闸门、推拉门、办公楼门采购与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户、卷闸门、推拉门、办公楼门采购与安装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瑞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瑞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3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

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产品名称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。

5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。

